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通〔2021〕4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晋城（含上蒜）、宝峰、二街片区实行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管理的通知

宝峰街道、晋城镇、二街镇、上蒜镇、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以来，我区持续干旱少雨，水库径流区范围不能形成有效降雨，导致水库蓄水严重不足，城乡供水形势严峻。为保障人民群众饮水需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根据晋政复〔2016〕25号和晋发改经贸价格〔2016〕2号文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3月1日起，对晋城（含上蒜）、宝峰、二街片区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一户一表”用户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管理。水量和水价分四级执行，第一级水量为每户每月 10m^3 （含 10m^3 ），第二级水量为 $11-15\text{m}^3$ （含 15m^3 ），第三

级水量为 16—20 m³（含 20 m³），第四级水量为 20 m³ 以上，价格按照各片区现行自来水价格 1 倍 1.5 倍 2 倍 2.5 倍比例确定。

二、各涉及乡镇（街道）、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大阶梯水价政策和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节约水资源、珍惜水资源，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及社会稳定。

三、各涉及乡镇（街道）、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要积极做好“一户一表”改造项目建设及服务工作。

四、阶梯水费收取后，按原批示渠道进行管理和使用，严禁资金违规使用。

- 附件：1. 晋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批复（晋政复〔2016〕25 号）
2.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关于实行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晋发改经贸价格〔2016〕2 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1 年 3 月 8 日